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0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2、3、4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岭先生、沈家争先生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电子邮箱：[dsh@taiergroup.com](mailto:dsh@taiergroup.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通知。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7           投票简称：泰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11月15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至2023年11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